

航道通告

莞航道通告〔2024〕6号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航道通航安全风险提示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受近期强降水和上游水库泄洪影响，辖区航道水位上涨、水流湍急，部分通航设施遭到破坏。为保障通航安全，现就有关安全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通航风险

（一）辖区航道部分航标出现了移位现象，失常航标无法正常发挥助航效能，存在船舶航行通航安全风险。

（二）桥梁有效通航高度降低，存在船舶碰撞桥梁的安全风险。

二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请各船舶留意海事、航道部门发布信息，调整优化航行计划。航行过程中，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(二) 请各船舶通过桥梁时，保持足够的安全富余距离，按照桥涵标指示的通航孔及通行方向指示航行，严禁超高超宽超限船舶通过桥梁。

(三) 我中心将根据航道水情及时恢复受影响航标正常助航功能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

2024年4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东莞海事局、东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印发
